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面试人员面试当日7:0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，但不能进入候考室，7点30分起考生凭《面试准考证》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8:0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二、面试人员随身携带的带通讯、存储功能的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须取消闹钟关闭后装入《手机袋》，并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如未按规定上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三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抽签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。**严禁私自调换考场及抽签号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四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五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六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

八、考生须知晓并遵守《贵州省2023年人事考试（公务员考试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须知（第一版）》（2月20日修改版），并按要求自行携带和佩戴口罩。

九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十、面试人员请自行携带饮用水。